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
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1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更换审计机构将有利于提高审计工作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丁小银 赵丽梅 张思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五日